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1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14
— 财务报表附注	15-8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16TJA10481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辉开）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新辉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新辉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辉开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59,146,062.57	109,108,776.39	88,093,166.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2,195,224.81	295,495.10	20,000.00
应收账款	六、3	225,897,140.91	176,126,147.02	145,468,375.60
预付款项	六、4	5,827,659.30	16,450,804.14	16,183,210.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107,547,307.20	106,071,110.07	65,508,968.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6	129,027,253.87	136,588,580.77	133,203,419.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8,411,964.50	15,170,496.34	13,395,069.49
流动资产合计		538,052,613.16	559,811,409.83	461,872,209.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970.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13,946.7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8	130,270,844.52	133,414,729.06	102,473,042.15
在建工程	六、9	31,213,625.65	7,655,722.16	3,815,163.0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0	8,849,549.12	9,823,689.00	2,128,587.55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1	38,709,402.00	37,792,752.00	
长期待摊费用	六、12	11,399,424.61	8,394,999.43	7,721,331.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3,970,681.37	1,184,868.87	881,048.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4	5,638,567.45	6,790,915.00	6,749,65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052,094.72	205,057,675.52	124,903,746.05
资产总计		768,104,707.88	764,869,085.35	586,775,955.92

法定代表人：陈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爱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玲华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5	96,000,000.00	118,078,960.00	69,923,6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6	46,754,294.51	72,185,224.36	62,503,247.68
应付账款	六、17	163,106,389.13	145,843,280.06	147,733,585.33
预收款项	六、18	6,180,938.54	3,521,528.38	1,085,556.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19	23,086,589.87	20,543,806.53	16,812,604.95
应交税费	六、20	12,854,931.31	20,318,392.08	8,627,674.6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1	69,421,047.07	76,407,134.73	18,454,253.9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2	8,206,929.86	7,585,412.00	1,452,508.8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5,611,120.29	464,483,738.14	326,593,032.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3		865,157.86	2,475,356.3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24	13,302,200.00	19,480,8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5	5,235,400.00	7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37,600.00	21,045,957.86	82,475,356.33
负 债 合 计		444,148,720.29	485,529,696.00	409,068,388.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26	210,634,355.00	204,315,324.00	186,151,6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7	64,083,434.67	58,402,465.67	53,035,661.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28	14,117,800.13	9,440,053.85	-2,149,528.9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9	35,120,397.79	7,181,545.83	-59,330,257.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955,987.59	279,339,389.35	177,707,567.3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955,987.59	279,339,389.35	177,707,567.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8,104,707.88	764,869,085.35	586,775,955.92

法定代表人：陈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爱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玲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294,692.56	65,930,028.72	81,936,865.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95,224.81		
应收账款	十四、1	181,801,534.67	104,902,459.63	114,032,171.66
预付款项		3,797,311.00	14,631,601.08	11,178,312.8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103,175,155.54	82,769,762.53	86,375,111.32
存货		83,339,695.39	94,661,725.74	81,215,528.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343,204.83	12,792,571.22
流动资产合计		416,603,613.97	370,238,782.53	387,530,560.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6,774,559.75	186,774,559.75	913,946.7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2,635,409.20	72,053,874.50	79,113,494.26
在建工程		1,601,243.65	25,832.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18,388.12	2,058,987.91	2,128,587.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307,838.29	8,394,999.43	7,626,739.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7,384.86	1,184,342.42	880,988.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68,950.00	5,717,180.00	2,709,6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323,773.87	276,209,776.01	93,373,406.54
资 产 总 计		687,927,387.84	646,448,558.54	480,903,967.19

法定代表人：陈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爱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玲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92,078,960.00	41,923,6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6,754,294.51	65,691,624.36	62,503,247.68
应付账款		129,533,375.44	124,114,524.95	141,345,525.45
预收款项		40,400,089.67	421,715.88	52,627.50
应付职工薪酬		16,347,955.58	16,102,974.47	12,388,420.02
应交税费		10,260,616.73	16,612,208.69	5,576,375.5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2,862,574.28	74,290,059.11	8,246,613.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6,158,906.21	389,312,067.46	272,036,409.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00,000.00	7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0,000.00	700,000.00	80,000,000.00
负 债 合 计		386,858,906.21	390,012,067.46	352,036,409.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10,634,355.00	204,315,324.00	186,151,6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215,348.93	53,534,379.93	224,744.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1,218,777.70	-1,413,212.85	-57,508,878.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068,481.63	256,436,491.08	128,867,557.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7,927,387.84	646,448,558.54	480,903,967.19

法定代表人：陈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爱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玲华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7,386,532.62	786,860,722.16	703,375,876.80
其中：营业收入	六、30	477,386,532.62	786,860,722.16	703,375,876.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2,016,260.47	707,234,095.55	645,796,495.68
其中：营业成本	六、30	358,518,575.04	606,848,964.63	554,186,703.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1	2,508,075.02	6,295,194.64	12,179.90
销售费用	六、32	25,835,054.22	35,999,609.63	30,042,151.17
管理费用	六、33	41,964,518.83	61,758,732.04	56,348,577.60
财务费用	六、34	1,781,316.63	-7,849,426.65	1,745,831.43
资产减值损失	六、35	11,408,720.73	4,181,021.26	3,461,052.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6	344,550.36	2,432,638.75	151,895.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946.75	101,740.6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714,822.51	82,059,265.36	57,731,276.20
加：营业外收入	六、37	1,950,929.99	2,525,055.81	1,387,213.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六、38	4,572,808.53	5,250,209.64	519,288.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51,779.96	4,824,792.57	83,527.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092,943.97	79,334,111.53	58,599,201.13
减：所得税费用	六、39	5,154,092.01	12,822,308.35	15,133,229.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38,851.96	66,511,803.18	43,465,971.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38,851.96	66,511,803.18	43,465,971.8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77,746.28	11,589,582.84	2,229,747.6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77,746.28	11,589,582.84	2,229,747.6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77,746.28	11,589,582.84	2,229,747.69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77,746.28	11,589,582.84	2,229,747.69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616,598.24	78,101,386.02	45,695,719.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616,598.24	78,101,386.02	45,695,719.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15年，本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永州市福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2014年度2,189,365.11元，2015年1-5月-3,101,910.49元。

法定代表人：陈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爱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玲华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3	360,096,197.64	630,859,237.59	629,248,173.32
减：营业成本	十四、3	279,860,846.82	517,412,711.84	545,970,234.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89,976.25	6,162,321.37	
销售费用		2,212,541.97	3,379,069.30	5,653,404.78
管理费用		25,609,549.15	38,464,901.99	40,506,298.86
财务费用		1,595,511.39	-7,540,311.86	1,323,149.06
资产减值损失		6,886,949.62	3,671,662.20	1,132,006.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4	344,550.36	1,626,923.71	124,809.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946.75	101,740.6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385,372.80	70,935,806.46	34,787,888.24
加：营业外收入		938,867.22	1,420,460.82	184,8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572,804.05	5,192,049.27	138,077.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51,779.96	4,824,792.57	83,527.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751,435.97	67,164,218.01	34,834,610.68
减：所得税费用		6,119,445.42	11,068,552.04	10,555,166.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31,990.55	56,095,665.97	24,279,443.9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631,990.55	56,095,665.97	24,279,443.9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陈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爱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玲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7,675,460.48	750,272,838.62	646,716,553.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809,971.23	48,147,630.75	27,882,397.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	14,706,016.10	7,905,747.34	5,243,50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191,447.81	806,326,216.71	679,842,453.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9,065,987.61	491,371,806.89	390,968,711.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282,565.78	186,547,614.85	184,554,531.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24,855.00	11,684,349.10	2,901,077.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	30,390,440.24	53,616,720.57	67,058,48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063,848.63	743,220,491.41	645,482,80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7,599.18	63,105,725.30	34,359,649.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940,338.64	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4,550.36	2,622,184.53	50,154.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550.36	48,562,523.17	250,154.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693,305.02	61,156,661.25	9,445,328.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70,112.00	106,238,828.8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63,417.02	167,395,490.11	9,445,328.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18,866.66	-118,832,966.94	-9,195,173.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8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173,683,310.00	121,669,31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	9,559,351.01	22,307,158.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559,351.01	195,990,468.88	201,669,312.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2,999,588.00	126,979,357.29	132,984,939.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902,201.98	4,205,054.15	5,941,569.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	12,926,914.60		45,338,011.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828,704.58	131,184,411.44	184,264,520.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9,353.57	64,806,057.44	17,404,791.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21,088.64	5,896,672.66	1,343,629.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39,532.41	14,975,488.46	43,912,896.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105,160.41	51,129,671.95	7,216,775.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65,628.00	66,105,160.41	51,129,671.95

法定代表人：陈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爱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玲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8,270,750.30	644,848,086.08	598,925,318.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809,971.23	48,147,630.75	27,882,397.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2,682.59	5,817,212.51	613,18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083,404.12	698,812,929.34	627,420,905.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811,128.42	464,708,698.64	384,747,929.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806,057.30	135,788,818.78	143,345,547.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77,673.79	7,018,223.90	255,85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93,997.93	33,402,882.41	68,742,65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788,857.44	640,918,623.73	597,091,98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4,546.68	57,894,305.61	30,328,922.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4,550.36	1,640,870.46	23,068.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550.36	2,540,870.46	23,068.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184,591.03	9,945,513.42	5,133,140.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394,588.8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84,591.03	110,340,102.28	5,133,140.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0,040.67	-107,799,231.82	-5,110,072.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8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173,683,310.00	121,669,31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00,000.00	173,683,310.00	201,669,31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078,960.00	123,527,950.00	131,690,11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83,042.00	2,071,937.79	3,366,143.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93,443.16	21,545,967.85	52,373,855.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355,445.16	147,145,855.64	187,430,117.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55,445.16	26,537,454.36	14,239,194.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88,784.40	1,320,513.67	-1,064,197.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12,154.75	-22,046,958.18	38,393,847.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26,412.74	44,973,370.92	6,579,523.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4,257.99	22,926,412.74	44,973,370.92

法定代表人：陈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爱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玲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4,315,324.00	58,402,465.67	9,440,053.85				7,181,545.83		279,339,389.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4,315,324.00	58,402,465.67	9,440,053.85				7,181,545.83		279,339,389.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19,031.00	5,680,969.00	4,677,746.28				27,938,851.96		44,616,598.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77,746.28				27,938,851.96		32,616,598.2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319,031.00	5,680,969.00							12,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6,319,031.00	5,680,969.00							5,680,969.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0,634,355.00	64,083,434.67	14,117,800.13				35,120,397.79		323,955,987.59	

法定代表人：陈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爱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玲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1）

编制单位：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6,151,692.00	53,035,661.67	-2,149,528.99				-59,330,257.35		177,707,567.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6,151,692.00	53,035,661.67	-2,149,528.99				-59,330,257.35		177,707,567.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163,632.00	5,366,804.00	11,589,582.84				66,511,803.18		101,631,822.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89,582.84				66,511,803.18		78,101,386.0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8,163,632.00	61,836,368.00							8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8,163,632.00	61,836,368.00							8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56,469,564.00							-56,469,564.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4,315,324.00	58,402,465.67	9,440,053.85				7,181,545.83		279,339,389.35	

法定代表人：陈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爱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玲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2）

编制单位：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6,151,692.00	53,035,661.67	-4,379,276.68				-102,796,229.18		132,011,847.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6,151,692.00	53,035,661.67	-4,379,276.68				-102,796,229.18		132,011,847.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29,747.69				43,465,971.83		45,695,719.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29,747.69				43,465,971.83		45,695,719.5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6,151,692.00	53,035,661.67	-2,149,528.99				-59,330,257.35		177,707,567.33	

法定代表人：陈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爱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玲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4,315,324.00	53,534,379.93				-1,413,212.85	256,436,491.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4,315,324.00	53,534,379.93				-1,413,212.85	256,436,491.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19,031.00	5,680,969.00				32,631,990.55	44,631,990.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631,990.55	32,631,990.5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319,031.00	5,680,969.00					12,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6,319,031.00	5,680,969.00					1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0,634,355.00	59,215,348.93				31,218,777.70	301,068,481.63

法定代表人：陈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爱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玲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1）

编制单位：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6,151,692.00	224,744.18				-57,508,878.82	128,867,557.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6,151,692.00	224,744.18				-57,508,878.82	128,867,557.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163,632.00	53,309,635.75				56,095,665.97	127,568,933.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095,665.97	56,095,665.9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8,163,632.00	61,836,368.00					8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8,163,632.00	61,836,368.00					8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8,526,732.25					-8,526,732.25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4,315,324.00	53,534,379.93				-1,413,212.85	256,436,491.08

法定代表人：陈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爱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玲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2）

编制单位：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6,151,692.00	224,744.18				-81,788,322.73	104,588,113.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6,151,692.00	224,744.18				-81,788,322.73	104,588,113.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279,443.91	24,279,443.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279,443.91	24,279,443.9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6,151,692.00	224,744.18				-57,508,878.82	128,867,557.36

法定代表人：陈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爱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玲华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1. 本公司基本情况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23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1887120T 号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634,355 元，法定代表人陈建波，住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力嘉路 102 号、108 号第 6 栋。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触摸屏、背光源、集成电路引线框架、液晶显示器及电路配件，小型家用电路产品（不含许可证管理国家限制产品）；集成电路块的组装。生产经营电话机及相关配件。

2. 本公司历史沿革

本公司前身是辉开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英文名称：VIKAY SCIENCE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SHENZHEN) CO., LTD.），是由新加坡辉开工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VIKAY INDUSTRIAL LTD）出资成立的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于 1995 年 5 月 23 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独粤深总字第 30372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280 万美元，截至 1995 年 8 月 20 止实收资本 280 万美元。上述出资业经深圳市公正会计师事务所“公正综字 950801 号”验资报告验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新加坡辉开工业有限公司	2,800,000.00	2,800,000.00	100.00
合计	2,800,000.00	2,800,000.00	100.00

1995 年 12 月 8 日，经公司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及公司补充章程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280 万美元增加至 600 万美元，截止 1996 年 10 月 31 日新增实收资本 320 万美元。上述增资业经深圳市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深公正综字 61101 号”验资报告验证。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新加坡辉开工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

1999 年 11 月 10 日，新加坡辉开工业有限公司与国际显示技术（香港）有限公司（INTERNATIONAL DISPLAY WORKS (HONGKONG) LTD）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加坡辉开工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业有限公司将所有股权转让给国际显示技术（香港）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国际显示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

2000 年 2 月 24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00 年 7 月 6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公司补充章程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美元增加至 810 万美元。截止 2003 年 8 月，公司分两期分别收到股东增资款 32.102 万美元、177.898 万美元，上述增资业经深圳龙达会计师事务所“深龙会外验字（2001）第 167 号”、“深龙会外验字（2003）第 304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国际显示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8,100,000.00	8,100,000.00	100.00
合计	8,100,000.00	8,100,000.00	100.00

2004 年 7 月 28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补充章程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810 万美元增加至 1,310 万美元，截止 2014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增资款 500 万美元，上述增资业经深圳龙达会计师事务所“深龙会验字（2005）第 16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国际显示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13,100,000.00	13,100,000.00	100.00
合计	13,100,000.00	13,100,000.00	100.00

2004 年 10 月 18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补充章程批准，公司吸收合并迈尔科特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310 万美元增加至 2,120 万美元。截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增资款 810 万美元，该次增资业经深圳龙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龙会外验字（2005）第 1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国际显示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21,200,000.00	21,200,000.00	100.00
合计	21,200,000.00	21,200,000.00	100.00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07 年 4 月 12 日公司股东名称由国际显示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变更为新辉开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VISTA POINT TECHNOLOGIES (HONGKONG) LIMITED）。

根据 2007 年 5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补充章程的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2,120 万美元增加至 2,470 万美元。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分两期分别收到股东增资 75.52 万美元、55.38096 万美元，上述增资业经深圳龙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深龙会验字[2007]第 90 号”、“深龙会验字[2009]第 74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新辉开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4,700,000.00	22,509,009.60	100.00
合计	24,700,000.00	22,509,009.60	100.00

2009 年 8 月 20 日公司股东名称变更为超毅显示（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MULTEK DISPLAY (HONGKONG) LIMITED）。

200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和补充章程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2,470 万美元减至 2,250 万美元，上述减资业经深圳龙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龙会验字[2010]第 8 号”验资报告验证。该次减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超毅显示（香港）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2,500,000.00	100.00
合计	22,500,000.00	22,500,000.00	100.00

201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股东名称变更为新辉开显示技术（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NEW VISION DISPLAY (HONGKONG) LIMITED）。

2015 年 5 月 8 日，新辉开显示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永州市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永州恒达伟业商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永州市杰欧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美元 2,25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8,615.1692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永州市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2,968,154.00	132,968,154.00	71.43
永州恒达伟业商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322,718.00	44,322,718.00	23.81
永州市杰欧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60,820.00	8,860,820.00	4.76
合计	186,151,692.00	186,151,692.00	100.00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根据 2015 年 5 月，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股东签订的《关于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转股协议》，约定将其认购公司的 8,000 万可转股债权转为公司股本，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持有公司 4.44% 的股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431.5324 万元。上述转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永州市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2,968,154.00	132,968,154.00	65.0799
永州恒达伟业商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322,718.00	44,322,718.00	21.6933
永州市杰欧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60,820.00	8,860,820.00	4.3368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9,081,816.00	9,081,816.00	4.4450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81,816.00	9,081,816.00	4.4450
合计	204,315,324.00	204,315,324.00	100.00

根据 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及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永州市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浙江海宁新雷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5% 股权，股东永州恒达伟业商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萍乡市汇信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2.0769% 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永州市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2,752,388.00	122,752,388.00	60.0799
永州恒达伟业商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79,293.00	40,079,293.00	19.6164
永州市杰欧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60,820.00	8,860,820.00	4.3368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9,081,816.00	9,081,816.00	4.4450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81,816.00	9,081,816.00	4.4450
浙江海宁新雷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15,766.00	10,215,766.00	5.0000
萍乡市汇信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43,425.00	4,243,425.00	2.0769
合计	204,315,324.00	204,315,324.00	100.0000

根据 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修改后的章程及《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204,315,324.00 元增加至 210,634,355.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6,319,031.00 元由永州市新福恒创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截至 2016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年 1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增资款，该次增资业经深圳龙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龙会验字（2016）第 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永州市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2,752,388.00	122,752,388.00	58.2776
永州恒达伟业商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79,293.00	40,079,293.00	19.0279
永州市杰欧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60,820.00	8,860,820.00	4.2067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9,081,816.00	9,081,816.00	4.3116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81,816.00	9,081,816.00	4.3116
浙江海宁新雷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15,766.00	10,215,766.00	4.8500
萍乡市汇信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43,425.00	4,243,425.00	2.0146
永州市新福恒创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9,031.00	6,319,031.00	3.0000
合计	210,634,355.00	210,634,355.00	100.0000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永州市新辉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州新辉开）、永州市福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州福星）、NEW VISION DISPLAY, INC.（注册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中文名称新辉开科技（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新辉开）、HENG XIN WEI YE INVESTMENT LIMITED（注册于香港，中文名称恒信伟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恒信伟业）、NEW VISION DISPLAY (HONGKONG) LIMITED（注册于香港，中文名称新辉开显示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辉开）五家子公司。

报告期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1）报告期期初至 2015 年 5 月期间，美国新辉开 100%控股香港恒信伟业公司，香港恒信伟业公司 100%控股香港新辉开公司，香港新辉开公司 100%控股本公司及永州新辉开公司。2015 年 5 月集团架构重组后，本公司成为控股公司，前述集团内其他公司均成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的全资子公司，集团架构重组不构成合并报表范围变化；2）2015 年 5 月，本公司收购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下的永州福星 10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2015 年 7 月，美国新辉开公司收购 ONE STOP DISPLAYS, LLC(以下简称 OSD 公司)销售业务，组成美国新辉开公司 OSD 销售业务部，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报告期末不存在对本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集团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0.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回收风险低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经营情况异常的除外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低于 100 万元，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作为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1.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库存商品。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以制造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实际支出作为实际成本；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领用时一次摊销入成本。

年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依据是：资产在当前状态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

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30	5-10	3-9.5
机器设备	5-15	5-10	6-19
运输设备	4-8	5-10	11.25-23.75
电子设备	3-10	5-10	9-31.67
其他设备	3-10	5-10	9-31.67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6.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8.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当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 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本集团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本集团提供服务，不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本集团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年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本集团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人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本集团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年末，本集团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总净额计人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1.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2.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3.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让渡资产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集团在销售触摸屏、液晶显示模组、盖板及其他产品时，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下，确认销售收入，即：①与客户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订单；②产品已按约定交付客户；③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④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6.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7. 所得税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增值额以应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各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说明

（1）各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5%/15%，见税收优惠说明
永州市新辉开科技有限公司	25%/15%，见税收优惠说明
永州市福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新辉开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35%
恒信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
新辉开显示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16.5%

（2）其他税费（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堤围费、防洪费等）按照各公司所在地税（费）率依法缴纳。

2. 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的规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免”税，是指对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免征本企业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抵”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零部件、燃料、动力等所含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退”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成的部分予以退税。按该规定，本公司及永州新辉开、永州福星出口销售商品的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永州新辉开、永州福星销售商品的销项税率为 17%，适用的出口商品及其退税率如下表：

出口商品品类	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适用的出口退税率
液晶玻璃、ITO 导电玻璃等	17%	13%
液晶触摸屏（含 LCD）、线路板半成品等	17%	15%
液晶显示板、车载等液晶显示屏、其他显示设备零件等	17%	17%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200105），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 2015-2017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税有优惠。

永州新辉开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000001），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永州新辉开 2015-2017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税有优惠。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7,260.12	41,694.83
银行存款	27,748,367.88	74,063,465.58
其他货币资金	31,380,434.57	35,003,615.98
合计	59,146,062.57	109,108,776.39

本集团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存在受限资金情况为保证金存款 31,380,434.57 元，涉诉冻结存款 7,000,000.00 元（涉诉情况见本附注“十、或有事项”说明）。

2. 应收票据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95,224.81	295,495.1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195,224.81	295,495.10

本集团报告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508,462.98 元。

3.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9,114,047.75	100.00	13,216,906.84	5.53	225,897,140.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9,114,047.75	100.00	13,216,906.84		225,897,140.91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5,684,225.74	100.00	9,558,078.72	5.15	176,126,147.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5,684,225.74	100.00	9,558,078.72		176,126,147.02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5,571,128.23	11,268,409.77	5.00
1-2 年	11,021,549.98	1,102,155.01	10.00
2-3 年	2,071,713.54	621,514.06	30.00
3-4 年	449,656.00	224,828.00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239,114,047.75	13,216,906.84	—

（续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2,858,609.64	9,142,930.51	5.00
1-2 年	2,162,683.07	216,268.30	10.00
2-3 年	662,933.03	198,879.91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185,684,225.74	9,558,078.72	—

（2）本集团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6 年 7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 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深圳市瑞利德科技有限公司	32,823,394.21	2 年以内	13.73	1,853,456.24
迈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31,908,509.72	1 年以内	13.34	1,595,425.49
JIEHONG CO., LIMITED	29,489,096.34	2 年以内	12.33	1,561,297.85
MFS TECHNOLOGY (S) PTE LTD	13,721,069.12	1 年以内	5.74	686,053.46
年利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0,588,392.36	1 年以内	4.43	529,419.62
合计	118,530,461.75		49.57	6,225,652.66

4.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307,746.17	91.08	11,940,041.74	72.58
1-2 年	307,721.25	5.28	1,928,927.70	11.73
2-3 年	207,101.87	3.55	2,581,834.70	15.69
3 年以上	5,090.01	0.09		
合计	5,827,659.30	100.00	16,450,804.14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16 年 7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Perfect Intellect Limited	614,562.31	1 年以内	10.55
GOLDEN SUPREME INTERNATIONAL LTD.	504,947.75	1 年以内	8.66
CREDIT INTL CO LTD	347,023.14	1 年以内	5.95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永州供电分公司	337,806.60	1 年以内	5.80
宏讯电子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264,201.55	1 年以内	4.53
合计	2,068,541.35	-	35.49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9,213,407.03	100.00	1,666,099.83	1.53	107,547,307.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9,213,407.03	100.00	1,666,099.83		107,547,307.20

（续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6,636,127.87	100.00	565,017.80	0.53	106,071,110.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6,636,127.87	100.00	565,017.80		106,071,110.07

1)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267,613.42	1,163,380.67	5.00
1-2 年	4,656,575.78	465,657.58	10.00
2-3 年	79,621.93	23,886.58	30.00
3-4 年	26,350.00	13,175.00	50.00
4-5 年			80.00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28,030,161.13	1,666,099.83	—

（续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618,847.73	480,942.39	5.00
1-2 年	663,404.14	66,340.41	10.00
2-3 年	15,200.00	4,560.00	30.00
3-4 年	26,350.00	13,175.00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10,323,801.87	565,017.80	—

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81,183,245.90		96,312,326.00		
合计	81,183,245.90		96,312,326.00		

（2）本集团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款项	81,183,245.90	96,312,326.00
其他往来款	17,816,178.28	6,892,283.98
出口退税	7,718,939.04	509,164.98
代收代付款	1,026,257.64	1,787,652.88
押金	884,124.00	856,504.00
备用金	584,662.17	278,196.03
合计	109,213,407.03	106,636,127.87

（4）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6 年 7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永州恒达伟业商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款	35,143,590.98	1-2 年	32.18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永州市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款	32,568,052.90	1-2 年	29.82	
深圳市瑞利德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9,927,011.92	2 年以内	9.09	603,162.96
永州市杰欧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7,123,328.10	1-2 年	6.52	
陈建波	往来款	5,890,204.05	2 年以内	5.39	
合计		90,652,187.95		83.00	

（5）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6）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6. 存货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893,795.26	5,980,963.30	53,912,831.96
在产品	3,193,348.48	2,243.02	3,191,105.46
发出商品	35,171,391.37	521,317.97	34,650,073.40
库存商品	37,527,400.09	4,181,707.60	33,345,692.49
周转材料	3,927,550.56		3,927,550.56
合计	139,713,485.76	10,686,231.89	129,027,253.87

（续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327,359.07	4,863,793.70	46,463,565.37
在产品	1,592,379.96		1,592,379.96
发出商品	30,875,287.03		30,875,287.03
库存商品	57,561,819.52	1,176,115.35	56,385,704.17
周转材料	1,271,644.24		1,271,644.24
合计	142,628,489.82	6,039,909.05	136,588,580.77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 转销	其他 转出	
原材料	4,863,793.70	1,117,169.60				5,980,963.30
在产品		2,243.02				2,243.02
发出商品		521,317.97				521,317.97
库存商品	1,176,115.35	3,005,592.25				4,181,707.60
合计	6,039,909.05	4,646,322.84				10,686,231.89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原因
原材料	超期电子产品，可变现净值预计为零。	
在产品	呆滞品预计可变现净值为零。	
发出商品	成本高于售价。	
库存商品	订单外呆滞产品，可变现净值预计为零。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税款	8,411,964.50	15,170,496.34
合计	8,411,964.50	15,170,496.34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8.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6,780,326.23	2,310,370.91	275,613,023.87	14,793,737.31	2,928,632.20	1,809,092.33	374,235,182.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1,747.15	13,680,407.05	111,096.27	359,238.44	322,951.93	14,485,440.84
（1）购置			5,933,567.32	111,096.27	359,238.44	322,951.93	6,726,853.96
（2）在建工程转入			7,746,839.73				7,746,839.73
（3）汇率变动		11,747.15					11,747.15
3. 本期减少金额			37,048,856.04	4,065,590.46	48,952.00		41,163,398.50
（1）处置或报废			37,048,856.04	4,065,590.46	48,952.00		41,163,398.50
4. 2016 年 7 月 31 日	76,780,326.23	2,322,118.06	252,244,574.88	10,839,243.12	3,238,918.64	2,132,044.26	347,557,225.19
二、累计折旧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1,179,111.10	421,542.12	196,544,073.54	10,736,399.26	1,468,854.05	470,473.72	240,820,453.79
2. 本期增加金额	2,193,831.41	321,755.29	6,907,666.99	727,216.11	355,051.54	159,970.32	10,665,491.66
（1）计提	2,193,831.41	321,755.29	6,907,666.99	727,216.11	355,051.54	159,970.32	10,665,491.66
3. 本期减少金额			31,876,164.93	3,650,650.09	44,056.80		35,570,871.82
（1）处置或报废			31,876,164.93	3,650,650.09	44,056.80		35,570,871.82
4. 2016 年 7 月 31 日	33,372,942.51	743,297.41	171,575,575.60	7,812,965.28	1,779,848.79	630,444.04	215,915,073.63
三、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其他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423,130.48		948,176.56				1,371,307.04
（1）计提	423,130.48		948,176.56				1,371,307.0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 年 7 月 31 日	423,130.48		948,176.56				1,371,307.04
四、账面价值							
1. 2016 年 7 月 31 日	42,984,253.24	1,578,820.65	79,720,822.72	3,026,277.84	1,459,069.85	1,501,600.22	130,270,844.52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5,601,215.13	1,888,828.79	79,068,950.33	4,057,338.05	1,459,778.15	1,338,618.61	133,414,729.06

（2）报告期末本集团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 24,028,078.60 元，累计折旧 4,163,016.38 元，减值准备 948,176.56 元，账面净值 18,916,885.66 元。

（3）报告期末本集团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报告期末本集团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2,636,278.21 元。

（5）报告期末，被抵押的房产的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名称	产权证编号	房产证面积 (平方米)	2016 年 7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本公司	厂房 2#	深房地字第 6000170960 号	9,053.53	5,234,009.81
本公司	厂房 3#	深房地字第 6000170957 号	6,854.30	
本公司	厂房 4#	深房地字第 6000170955 号	4,340.00	2,247,750.00
永州市福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四栋 101, 201	永房权证冷字第 715006886 号	6,205.84	8,424,185.47
合计				15,905,945.28

同时，报告期末，永州市福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账面净值为 5,057,691.07 元的机器设备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9.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本公司-新厂房建设	1,601,243.65		1,601,243.65	25,832.00		25,832.00
永州新辉开-COG 车间工程	2,856,100.00		2,856,100.00			
永州新辉开-LCD 工程	25,730,282.00		25,730,282.00			
永州新辉开-高压配电及污水处理工程	1,026,000.00		1,026,000.00			
永州福星-IT0 生产线安装工程				3,250,000.00		3,250,000.00
永州福星-设备安装工程				4,379,890.16		4,379,890.16
合计	31,213,625.65		31,213,625.65	7,655,722.16		7,655,722.16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本公司-新厂房建设	25,832.00	1,575,411.65			1,601,243.65
永州新辉开-COG 车间工程		2,856,100.00			2,856,100.00
永州新辉开-LCD 工程		25,730,282.00			25,730,282.00
永州新辉开-高压配电及污水处理工程		1,026,000.00			1,026,000.00
永州福星-IT0 生产线安装工程	3,250,000.00		3,250,000.00		
永州福星-设备安装工程	4,379,890.16	116,949.57	4,496,839.73		
合计	7,655,722.16	31,304,743.22	7,746,839.73		31,213,625.65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本公司-新厂房建设	7,680,000.00	20.85	20				自筹
永州新辉开-COG 车间工程	3,408,000.00	83.81	85				自筹
永州新辉开-LCD 工程	25,991,800.00	98.99	99				自筹
永州新辉开-高压配电及污水处理工程	2,225,000.00	46.11	45				自筹
永州福星-ITO 生产线安装工程							自筹
永州福星-设备安装工程							自筹
合计	39,304,800.00	—	—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0.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966,283.09	10,966,283.09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 年 7 月 31 日	10,966,283.09	10,966,283.09
二、累计摊销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42,594.09	1,142,594.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40,926.31	140,926.31
（1）计提	140,926.31	140,926.3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 年 7 月 31 日	1,283,520.40	1,283,520.40
三、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833,213.57	833,213.57
（1）计提	833,213.57	833,213.5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 年 7 月 31 日	833,213.57	833,213.57
四、账面价值		
1. 2016 年 7 月 31 日	8,849,549.12	8,849,549.12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823,689.00	9,823,689.00

报告期末，本集团的土地均已用于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11. 商誉

形成商誉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商誉原值	37,792,752.00	916,650.00		38,709,402.00
其中：收购 OSD 销售业务部	37,792,752.00	916,650.00		38,709,402.00
商誉减值准备				
其中：收购 OSD 销售业务部				
商誉净值	37,792,752.00			38,709,402.00

注：商誉的本期增加额为汇率变动导致的增加。

美国新辉开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收购 OSD 公司销售业务，收购对象包括 OSD 公司销售业务团队、销售、采购渠道等既有供应商及客户资源及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项收购形成业务合并，确认商誉 582 万美元。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商誉相关收购对价已支付 282 万美元，尚有 300 万美元需取决于未来 3 个年度 OSD 业务部收入和毛利润实现情况分期支付。根据本集团 OSD 业务部未来盈利预测情况，本集团预计很可能需要支付 300 万元尾款，已计提相关负债，分别列示为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根据 OSD 业务部未来盈利预测数据并以同行业适用的折现率进行折现，折现测算显示前述商誉在报告期末不存在减值情况，不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厂房装修费	8,394,999.43	4,482,429.83	1,478,004.65		11,399,424.61
合计	8,394,999.43	4,482,429.83	1,478,004.65		11,399,424.61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421,678.34	3,185,371.37	7,199,125.76	1,079,868.87
递延收益	5,235,400.00	785,310.00	700,000.00	105,000.00
合计	23,657,078.34	3,970,681.37	7,899,125.76	1,184,868.87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352,080.83	8,963,879.81
可抵扣亏损	6,599,087.98	4,573,765.96
合计	15,951,168.81	13,537,645.77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9,080.38	29,080.38
2018 年	1,631,410.16	1,631,410.16
2019 年		
2020 年	2,913,275.42	2,913,275.42
2021 年	2,025,322.02	
合计	6,599,087.98	4,573,765.96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5,638,567.45	6,790,915.00
合计	5,638,567.45	6,790,915.00

15.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96,000,000.00	118,078,960.00
合计	96,000,000.00	118,078,960.00

（2）期末短期借款情况：

1）本公司自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罗岗支行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借款 40,000,000.00 元，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借款 3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均为 1 年，上述借款分别由陈建波、吕宏再、永州市达福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永州市福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由本公司以 2#、3#、4#厂房提供抵押担保、由永州市达福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位于永州冷水滩区谷源大道北侧部分楼栋及商业用地提供抵押担保、以本公司出口退税款专用账户提供质押担保。

2）永州福星公司自中国农业银行永州冷水滩支行于 2016 年 7 月借款 26,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 年，该借款分别由永州福星公司以其部分厂房及土地、由永州市达福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其部分房屋及土地进行抵押担保。

（3）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6.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6,754,294.51	72,185,224.36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6,754,294.51	72,185,224.36

报告期末本集团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7. 应付账款

（1）按款项性质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137,122,575.50	138,351,523.22
应付工程款	17,023,737.70	88,000.00
应付设备款	7,350,973.55	4,686,237.21
应付其他款	1,609,102.38	2,717,519.63
合计	163,106,389.13	145,843,280.06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客户名称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36,486.34	3-4 年	涉诉未结，见本报告“十、或有事项”说明
湖南宇晶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636,605.10	1-2 年	尚未完成验收
合计	9,573,091.44		

18. 预收款项

（1）按款项性质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6,180,938.54	3,521,528.38
合计	6,180,938.54	3,521,528.38

（2）本集团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9.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0,543,806.53	100,168,562.08	97,793,251.04	22,919,117.5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59,165.32	5,491,693.02	167,472.30
合计	20,543,806.53	105,827,727.40	103,284,944.06	23,086,589.87

（2）短期薪酬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219,571.89	90,147,532.00	89,782,949.44	13,584,154.45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职工福利费	56,807.00	1,824,449.74	1,802,859.45	78,397.29
社会保险费		1,302,846.52	1,226,282.33	76,564.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929,852.24	869,993.65	59,858.59
工伤保险费		193,382.42	176,676.82	16,705.60
生育保险费		179,611.86	179,611.86	
住房公积金		1,678,333.20	1,678,333.2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67,427.64	2,330,432.90	417,858.90	9,180,001.64
劳务费		2,884,967.72	2,884,967.72	-
合计	20,543,806.53	100,168,562.08	97,793,251.04	22,919,117.57

（3）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5,409,393.26	5,250,567.92	158,825.34
失业保险费		249,772.06	241,125.10	8,646.96
合计		5,659,165.32	5,491,693.02	167,472.30

20. 应交税费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447,981.01	303,650.29
企业所得税	6,541,916.73	14,367,063.22
个人所得税	355,184.71	352,806.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8,982.39	2,929,591.15
教育费附加	526,706.74	1,255,539.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1,407.84	837,296.05
房产税	382,603.06	245,594.23
土地使用税	20,148.83	26,851.65
合计	12,854,931.31	20,318,392.08

21.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往来款	62,898,801.13	68,241,100.22
其他往来款	713,367.84	1,157,868.09
暂估费用	4,991,881.42	6,563,366.79
押金、代垫代付款等	816,996.68	444,799.63
合计	69,421,047.07	76,407,134.73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客户名称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吕宏再	43,548,869.06	暂未支付
黄菊红	11,538,800.00	暂未支付
Jeffrey William Olyniec	7,723,068.71	暂未支付
合计	62,810,737.77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55,829.86	1,611,3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651,100.00	5,974,112.00
其中：一年内应付 OSD 销售业务购买款	6,651,100.00	5,974,112.00
合计	8,206,929.86	7,585,412.00

说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系永州福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长期借款余额，该借款以永州福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生产设备做抵押担保，由陈建波、黄菊红及永州市达福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6 日至 2017 年 6 月 5 日。

报告期末一年内应付 OSD 销售业务购买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六、11 商誉”项下说明。

23.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865,157.86
合计		865,157.86

24. 长期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 OSD 销售业务购买款	13,302,200.00	19,480,800.00
合计	13,302,200.00	19,480,800.00

说明：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六、11 商誉”项下说明。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5.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超薄高亮全视角触控一体化液晶显示器研究	700,000.00			700,000.00
LCD 生产线项目建设补助		4,535,400.00		4,535,400.00
合计	700,000.00	4,535,400.00		5,235,400.00

（2）政府补助项目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 年 7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超薄高亮全视角触控一体化液晶显示器研究	700,000.00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LCD 生产线项目建设补助		4,535,400.00			4,535,4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00,000.00	4,535,400.00			5,235,400.00	

26.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永州市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2,968,154.00		10,215,766.00	122,752,388.00
永州恒达伟业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322,718.00		4,243,425.00	40,079,293.00
永州市杰欧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60,820.00			8,860,820.00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9,081,816.00			9,081,816.00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81,816.00			9,081,816.00
浙江海宁新雷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15,766.00		10,215,766.00
萍乡市汇信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43,425.00		4,243,425.00
永州市新福恒创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9,031.00		6,319,031.00
合计	204,315,324.00	20,778,222.00	14,459,191.00	210,634,355.00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 1）

投资者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新辉开显示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186,151,692.00		186,151,692.00	
永州市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2,968,154.00		132,968,154.00
永州恒达伟业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322,718.00		44,322,718.00
永州市杰欧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60,820.00		8,860,820.00
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		9,081,816.00		9,081,816.00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81,816.00		9,081,816.00
合计	186,151,692.00	204,315,324.00	186,151,692.00	204,315,324.00

（续表 2）

投资者名称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 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新辉开显示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186,151,692.00			186,151,692.00
合计	186,151,692.00			186,151,692.00

本公司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2 本公司历史沿革”相关内容。

27. 资本公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58,402,465.67	5,680,969.00		64,083,434.67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58,402,465.67	5,680,969.00		64,083,434.67

（续表 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224,744.18	61,836,368.00	3,658,646.51	58,402,465.67
其他资本公积	52,810,917.49		52,810,917.49	
合计	53,035,661.67	61,836,368.00	56,469,564.00	58,402,465.67

（续表 2）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224,744.18			224,744.18
其他资本公积	52,810,917.49			52,810,917.49
合计	53,035,661.67			53,035,661.67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说明：

1) 2016 年 1 月本公司股东增资，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5,680,969.00 元。

2) 2015 年 5 月本公司股东增资，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61,836,368.00 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永州福星，支付对价与合并日永州福星账面净资产的差额 3,658,646.51 元，其他资本公积不足冲减，冲减资本溢价；本公司实际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原计入其他资本公积的被合并方实收资本转出，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52,810,917.49 元。

3) 2014 年 1 月 1 日其他资本公积 52,810,917.49 元，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尚未发生，合并日前被合并方的实收资本在合并财务报表列报为其他资本公积。

28.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117,800.13	9,440,053.85	-2,149,528.99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117,800.13	9,440,053.85	-2,149,528.9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117,800.13	9,440,053.85	-2,149,528.99

2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余额	7,181,545.83	-59,330,257.35	-102,796,229.1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年年初余额	7,181,545.83	-59,330,257.35	-102,796,229.1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938,851.96	66,511,803.18	43,465,971.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股东股利			
本年年末余额	35,120,397.79	7,181,545.83	-59,330,257.35

3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 1-7 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6,582,616.50	357,599,573.04
其他业务	803,916.12	919,002.00
合计	477,386,532.62	358,518,575.04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 1）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82,443,499.07	605,904,431.36
其他业务	4,417,223.09	944,533.27
合计	786,860,722.16	606,848,964.63

（续表 2）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03,007,909.19	554,186,703.33
其他业务	367,967.61	
合计	703,375,876.80	554,186,703.33

（1）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

项目	2016 年 1-7 月	
	收入	成本
外销收入	415,055,700.87	307,858,171.78
内销收入	61,526,915.63	49,741,401.26
合计	476,582,616.50	357,599,573.04

（续表 1）

项目	2015 年	
	收入	成本
外销收入	743,539,874.69	572,655,068.17
内销收入	38,903,624.38	33,249,363.19
合计	782,443,499.07	605,904,431.36

（续表 2）

项目	2014 年	
	收入	成本
外销收入	689,912,541.16	540,458,411.53
内销收入	13,095,368.03	13,728,291.80
合计	703,007,909.19	554,186,703.33

（2）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类

项目	2016 年 1-7 月	
	收入	成本
液晶显示模组	280,382,461.95	230,190,161.45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 年 1-7 月	
	收入	成本
电容式触摸屏	142,675,958.35	82,573,881.23
触控显示模组	42,434,177.84	36,991,198.96
镀膜玻璃	5,782,013.81	2,903,628.91
盖板	3,613,445.13	2,847,988.47
保护屏	1,694,559.42	2,092,714.02
合计	476,582,616.50	357,599,573.04

（续表 1）

项目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液晶显示模组	493,999,384.59	418,701,958.40
电容式触摸屏	197,838,824.23	112,813,706.09
触控显示模组	74,554,559.09	58,378,438.76
镀膜玻璃	11,287,845.89	11,404,571.32
盖板	4,673,548.75	4,536,606.01
保护屏	89,336.52	69,150.78
合计	782,443,499.07	605,904,431.36

（续表 2）

项目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液晶显示模组	439,219,626.08	354,360,646.93
电容式触摸屏	129,958,651.17	84,426,156.89
触控显示模组	121,051,755.41	101,859,821.28
镀膜玻璃	11,974,118.10	13,055,176.93
盖板	803,758.43	484,901.30
合计	703,007,909.19	554,186,703.33

（3）营业收入前五名列示

单位名称	2016 年 1-7 月	占本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比重（%）
Methode Electronics(Shanghai) Co.,Ltd	51,078,285.50	10.70
伟创力集团（见注 1）	47,253,362.75	9.90
HAXC (HK) HOLDINGS GROUP LIMITED	32,913,103.50	6.89
霍尼韦尔集团（见注 2）	29,075,508.59	6.09
THE REFINED INDUSTRY CO. LTD	25,579,643.71	5.36
合计	185,899,904.05	38.94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 1)

单位名称	2015 年度	占本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 (%)
伟创力集团（见注 1）	105,622,389.75	13.42
Methode Electronics(Shanghai) Co.,Ltd	84,935,983.41	10.79
霍尼韦尔集团（见注 2）	59,947,449.98	7.62
MFS TECHNOLOGY (S) PTE LTD	47,528,946.44	6.04
伟士通集团（见注 3）	45,615,768.81	5.80
合计	343,650,538.39	43.67

(续表 2)

单位名称	2014 年度	占本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 (%)
伟创力集团（见注 1）	125,864,233.44	17.89
霍尼韦尔集团（见注 3）	64,291,454.34	9.14
天彩电子（见注 4）	52,697,658.56	7.49
Methode Electronics(Shanghai) Co.,Ltd	51,134,812.85	7.27
CHICONY GLOBAL INC	49,723,203.60	7.07
合计	343,711,362.79	48.86

说明：由于本集团部分客户归属于同一客户集团，故以上各期营业收入前五名系按集团列示，具体客户集团包含的直接客户情况如下：

注 1：伟创力集团所属客户主要包括伟创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Flextronics Electronics Technology(SUZHOUCO LTD、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GMBH、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H.K.) Ltd、Flextronics Shah Alam Sdn Bhd (FSA) 等公司。

注 2：霍尼韦尔集团所属客户主要包括 Honeywell ACS Products - CEHS、Honeywell Technologies S.A.R.L.、Honeywell Environmental and Combusti 等公司。

注 3：伟世通集团所属客户主要包括 Visteon Automotive Electronics (Thailand) Limited、VISTEON JAPAN, LTD 等。

注 4：天彩电子所属客户包括 SKY LIGHT IMAGING LTD、SKY LIGHT DIGITAL LIMITED。

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3,043.75	3,671,441.54	7,702.77
教育费附加	627,018.76	1,573,474.94	3,301.19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地方教育费附加	418,012.51	1,050,278.16	1,175.94
合计	2,508,075.02	6,295,194.64	12,179.90

32.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薪酬	17,012,267.31	23,947,361.15	19,118,781.69
差旅费	2,906,254.08	4,149,246.14	2,843,726.61
销售代理费	1,726,522.13	2,421,336.72	1,358,509.32
运输装卸费	1,070,824.43	1,698,888.76	3,554,722.46
租赁费	564,336.72	694,622.31	451,129.60
宣传推广费	609,840.49	296,713.82	684,060.89
通讯费	450,660.36	826,596.39	627,945.07
招待费	325,165.92	391,413.92	469,422.52
中介服务费	273,406.71	267,352.17	194,566.35
办公费	333,984.23	415,088.52	294,397.65
其他	561,791.84	890,989.73	444,889.01
合计	25,835,054.22	35,999,609.63	30,042,151.17

33.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8,092,175.51	23,853,248.67	21,785,620.07
研发费用	12,948,195.70	22,228,417.10	19,840,572.38
折旧摊销费	3,980,764.97	4,008,718.37	3,268,928.06
中介服务费	1,388,682.75	3,325,252.99	2,777,076.23
商业保险费	1,369,341.10	1,693,364.35	1,242,691.15
差旅费	1,102,456.16	1,786,406.34	1,762,388.15
办公费	394,792.18	813,492.61	903,558.12
交通费	299,877.37	706,971.37	439,670.54
业务招待费	298,085.13	642,625.60	1,313,293.02
能源费	284,919.61	529,344.51	700,473.55
税金	692,266.12	787,617.17	260,536.19
通讯费	297,973.31	467,215.15	423,634.42
其他	814,988.92	916,057.81	1,630,135.72
总计	41,964,518.83	61,758,732.04	56,348,577.60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4.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4,163,677.87	4,988,068.97	6,622,886.59
减：利息收入	2,150,235.22	4,461,604.26	4,842,161.80
加：汇兑损失	-813,504.96	-9,541,077.04	-982,527.24
加：其他支出	581,378.94	1,165,185.68	947,633.88
合计	1,781,316.63	-7,849,426.65	1,745,831.43

35.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4,557,877.28	1,223,915.85	2,734,015.41
存货跌价损失	4,646,322.84	2,957,105.41	727,036.8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371,307.04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833,213.57		
合计	11,408,720.73	4,181,021.26	3,461,052.25

36.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946.75	101,740.6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18,449.15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44,550.36	428,136.35	50,154.44
合计	344,550.36	2,432,638.75	151,895.08

37.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845,800.00	1,774,389.00	1,167,000.00
质量罚款收入	800,000.00		
其他	305,129.99	750,666.81	220,213.80
合计	1,950,929.99	2,525,055.81	1,387,213.80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本公司-电机能效提升资助款	55,100.00			深发改[2016]139 号	与收益相关
本公司-2015 年度第 3 批著作权登记补贴	9,000.0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本公司-财政委科技支出补助款		800,000.00		深科技创新【2014】320 号	与收益相关
本公司-2013 年度优化外贸出口结构资助资金		32,689.00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与收益相关
本公司-2015 年度第 1 批科技计划扶持项目		500,000.00		深龙科{2015}41 号	与收益相关
本公司-2015 年度第 1 批著作权登记补贴		9,000.00		深财规[2014]18 号	与收益相关
本公司-2014 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21,100.00		对龙岗区 2014 年从业人员培训补贴企业名单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本公司-节能减排补贴			137,000.00	深圳市龙岗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永州新辉开-永州市财政局技术改造补贴	250,000.00			永州市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永州新辉开-财政局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0,000.00			永州市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永州新辉开-冷水滩区就业局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13,400.00			永州市冷水滩区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永州新辉开-财政局信息技术项目补助		100,000.00		永财企指[2015]8 号	与收益相关
永州新辉开-冷水滩经信委奖励		10,000.00		永州市冷水滩区经信委	与收益相关
永州新辉开-永州市科技局专利资助		1,600.00		永州市科学技术局	与收益相关
永州新辉开-产业转移补贴			300,000.00	湘财外指[2014]109 号	与收益相关
永州新辉开-财政局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100,000.00	永州市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收益 相关
永州福星-财政局技术改造款	250,000.00		300,000.00	永州市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永州福星-财政局职业技能技术补贴	118,300.00			永州市冷水滩区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永州福星-财政局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00.00	100,000.00	永州市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永州福星-财政局节约能源利用款		100,000.00		永州市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永州福星-财政局资源勘探电力信息支出			200,000.00	永州市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永州福星-财政局技术培训			30,000.00	永州市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45,800.00	1,774,389.00	1,167,000.00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51,779.96	4,824,792.57	83,527.7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451,779.96	4,824,792.57	83,527.71
罚款支出		10,000.00	10,378.00
其他	121,028.57	415,417.07	425,383.16
合计	4,572,808.53	5,250,209.64	519,288.87

39.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年所得税费用	7,939,904.51	13,126,129.02	10,825,708.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85,812.50	-303,820.67	4,307,521.06
合计	5,154,092.01	12,822,308.35	15,133,229.30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33,092,943.97	79,334,111.53	58,599,201.1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981,263.34	12,755,518.31	13,607,391.4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84,561.86	-988,827.91	-418,153.3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14,363.19	-1,160,025.20	-1,000,379.3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4,866.00	1,134,928.91	3,529,996.8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8,566.50		-585,626.33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06,330.50	728,318.86	
所得税率变化对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352,395.38	
所得税费用	5,154,092.01	12,822,308.35	15,133,229.30

40.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5,381,200.00	2,499,289.00	1,157,000.00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受限货币资金解付	4,623,181.41		
往来款	3,897,360.20	3,480,210.02	3,290,335.12
利息收入	573,911.72	1,258,153.33	613,753.38
赔偿收入	230,362.77	668,094.99	182,413.80
合计	14,706,016.10	7,905,747.34	5,243,502.3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	18,358,868.76	30,903,074.77	31,371,105.79
销售费用	8,448,094.22	12,046,426.02	10,619,885.20
往来款	3,002,098.32	3,461,912.56	2,479,030.83
银行手续费	581,378.94	1,165,185.68	947,633.88
受限货币资金增加		6,040,121.54	21,640,827.26
合计	30,390,440.24	53,616,720.57	67,058,482.96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非经营性款项	9,559,351.01	22,307,158.88	
合计	9,559,351.01	22,307,158.88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非经营性款项			45,338,011.05
其他非经营往来款	12,926,914.60		
合计	12,926,914.60		45,338,011.05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938,851.96	66,511,803.18	43,465,971.8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1,408,720.73	4,181,021.26	3,461,052.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665,491.66	17,650,684.99	19,798,826.82
无形资产摊销	140,926.31	169,926.16	69,599.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78,004.65	2,249,641.53	4,291,342.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4,451,779.96	4,824,792.57	83,527.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961,647.58	-122,989.52	4,597,167.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344,550.36	-2,432,638.75	-151,895.0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785,812.50	-303,820.67	4,307,521.06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915,004.06	-6,342,267.02	-36,172,148.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9,458,811.88	42,375,926.06	-122,750,493.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2,756,347.01	-65,656,354.49	113,359,176.8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7,599.18	63,105,725.30	34,359,649.2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0,765,628.00	66,105,160.41	51,129,671.9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6,105,160.41	51,129,671.95	7,216,775.1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39,532.41	14,975,488.46	43,912,896.83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	20,765,628.00	66,105,160.41	51,129,671.95
其中：库存现金	17,260.12	41,694.83	14,186.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748,367.88	66,063,465.58	51,115,485.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65,628.00	66,105,160.41	51,129,671.9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8,380,434.57	保证金及涉诉冻结存款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20,963,636.35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8,849,549.12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4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524,592.03	6.6511	16,791,314.0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6,609,610.25	6.6511	176,983,178.73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1,425,939.94	6.6511	75,995,069.13
港元	7,850,726.51	0.8575	6,731,997.99
日元	7,221,981.95	0.0636	459,318.05
应付票据			
其中：港元	1,185,593.26	0.8575	1,016,658.08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5,824,959.25	6.6511	38,742,386.47
港币	20,720.00	0.8575	17,767.61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7,684,611.41	6.6511	51,111,118.95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美元	491,108.63	6.6511	3,266,412.61
应交税费			
其中：美元	36,359.44	6.6511	241,830.27
港币	119,030.11	0.8575	102,069.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美元	1,000,000.00	6.6511	6,651,100.00
长期应付款			
其中：美元	2,000,000.00	6.6511	13,302,200.00

（2）境外经营实体

1) 美国新辉开公司主要经营地为美国，系本集团的销售公司，注册成立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记账本位币为美元，因主要交易货币为美元。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香港新辉开公司主要经营地为美国，系本集团的销售公司，注册成立于中国香港，记账本位币为美元，因主要交易货币为美元。

七、 合并范围的变化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 年 7 月，美国新辉开公司与 OSD 公司签署收购协议，收购其液晶显示模组相关销售业务，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购买日即销售业务交割日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购买日至报告期末 OSD 销售业务部实现的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7-12月
OSD 销售业务部收入	53,736,611.34	46,119,422.97
OSD 销售业务部净利润	3,136,264.02	2,618,485.01

（2）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OSD销售业务部	
	美元	折合人民币
现金	6,819,050.45	41,697,811.60
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合并成本合计	6,819,050.45	41,697,811.6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999,050.45	6,109,093.60
商誉金额	5,820,000.00	35,588,718.00

注：汇率以收购日 2015 年 7 月 1 日的 1 美元=6.1149 元折算。2015 年末和 2016 年 7 月 31 日，商誉金额已按（年）期末汇率折算。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OSD销售业务部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美元	折合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资产：				
预付账款	405,440.00	2,479,225.06	405,440.00	2,479,225.06
存货	493,610.45	3,018,378.54	493,610.45	3,018,378.54
固定资产	100,000.00	611,490.00	100,000.00	611,490.00
负债				
净资产	999,050.45	6,109,093.60	999,050.45	6,109,093.60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 年 5 月，本公司收购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下的永州福星 10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永州市福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2015 年 5 月 20 日	本公司与福星电子原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 100.00%股权

（续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14年度被合并方的收入	2014年度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永州市福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10,061.44	-3,101,910.49	28,056,705.08	2,189,365.11

（2） 合并成本

项目	永州市福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25,36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25,360,000.00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永州市福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年年末
资产总额	147,350,308.67	131,631,640.80
负债总额	125,648,955.18	106,828,376.82
净资产	21,701,353.49	24,803,263.98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1,701,353.49	24,803,263.98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永州市新辉开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永州	湖南永州	制造	100.00%		集团内重组
永州市福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永州	湖南永州	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New Vision Display, Inc	美国	美国	贸易	100.00%		集团内重组
恒信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集团内重组
新辉开显示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集团内重组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永州市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永州	投资	7,000.00 万元人民币	58.2776	60.0799
陈建波					

注：自然人陈建波持有永州市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9%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其他股东

其他股东	注册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永州恒达伟业商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永州	19.0279	19.6164
永州市杰欧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永州	4.2067	4.3368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4.3116	4.4450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海宁	4.3116	4.4450
浙江海宁新雷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海宁	4.8500	5.0000
萍乡市汇信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西萍乡	2.0146	2.0769
永州市新福恒创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永州	3.0000	

3.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黄菊红	最终控制人的配偶
2	永州市达福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3	湖南美视显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2015年5月已处置该股权
4	吕宏再	永州恒达伟业商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
5	湖南恒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吕宏再控制的其他公司
6	Jeffrey William Olyniec	永州市杰欧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人，本公司首席执行官
7	永州市福源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5月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二）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永州市福源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998,588.70	22,782,980.91	21,765,478.27
合计		11,998,588.70	22,782,980.91	21,765,478.27

2. 关联出租情况

（1）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7月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5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4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永州市福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永州市福源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厂房	86,100.00	86,100.00	

（2）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7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确认的租赁费
永州市达福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永州市福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337,500.00	806,400.00
永州市达福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永州市新辉开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89,700.00	157,500.00	270,000.00
永州市达福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永州市福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144,200.00	247,200.00	247,200.00
永州市达福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永州市新辉开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83,230.00	142,680.00	121,080.00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建波	本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50,000,000.00	2013.3.26	2014.3.25	是
陈建波 永州市达福鑫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95,000,000.00	2013.9.24	2014.9.23	是
陈建波 吕宏再 永州市福星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永州市达福鑫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105,000,000.00 元	2015.1.28	2016.1.27	是
陈建波 吕宏再 永州市福星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永州市达福鑫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105,000,000.00 元	2016.3.22	2017.3.21	否
永州市达福鑫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永州福星 公司	银行借款 28,000,000.00 元	2014.7.11	2015.7.7	是
陈建波 黄菊红 永州市达福鑫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永州福星 公司	长期借款 5,810,000.00	2013.6.6	2017.6.5	否
永州市达福鑫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永州福星 公司	银行借款 26,000,000.00 元	2015.7.9	2020.7.8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集团根据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以同期同类银行借款利率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报告期本集团计提的资金占用费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永州市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5,380.92		
陈建波	670,942.58	1,661,935.23	1,734,124.48
永州市达福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22,380.36	2,435,253.80
湖南美视显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119,135.34	59,030.14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6年1-7月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永州市达福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房产		34,752,704.00	
永州市达福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土地		7,830,585.61	

6. 其他关联交易

2015 年 5 月，本集团发生架构重组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涉及关联交易的股权转让事项列示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关联交易内容	转让标的	转让价格
新辉开显示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永州市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	USD16,071,800.00
新辉开显示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永州恒达伟业商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	USD5,357,200.00
新辉开显示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永州市杰欧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	USD1,071,000.00
新辉开显示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永州新辉开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USD270,000.00
陈建波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新辉开科技（美国）有限公司股权	USD19,642,857.14
吕宏再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新辉开科技（美国）有限公司股权	USD6,547,619.05
Jeffrey William Olyniec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新辉开科技（美国）有限公司股权	USD1,309,523.81
永州市达福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永州市福星电子有限公司股权	13,821,200.00
黄菊红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永州市福星电子有限公司股权	11,538,800.00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永州市福源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219,841.77			
其他应收款	永州恒达伟业商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143,590.98		34,789,756.92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永州市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568,052.90		54,567,923.48	
其他应收款	永州市杰欧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23,328.10		6,954,645.60	
其他应收款	陈建波	5,890,204.05			
其他应收款	永州市达福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6,289.87			
其他应收款	永州市新福恒创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永州市福源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1,084,901.62
其他应付款	吕宏再	43,548,869.06	42,517,619.06
	黄菊红	11,538,800.00	11,538,800.00
	Jeffrey William Olyniec	7,723,068.71	7,555,404.64
	永州市福源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88,063.36	88,063.36
	永州市达福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63,220.91
	陈建波		2,877,992.25

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

2013 年 10 月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案号为（2013）深龙法民二初字第 725 号的诉讼案件，要求本公司支付货款 6,936,486.1 元及利息。本公司在一审答辩期内对该案的管辖权提出异议，2014 年 6 月 2 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下达了（2013）深龙法民二初字第 72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本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本公司不服依法提起上诉，2014 年 8 月 12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14）深中法立民终字第 175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没有管辖权，并驳回宝明的起诉。宝明不服深圳中院的裁定，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申诉，2015 年 5 月 13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15）粤高法立民字第 9 号裁定书裁定撤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确认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有管辖权。至此，该案进入实体审理程序。进入实体审理后，本公司依法提起反诉要求确认宝明严重违约免除本公司的合同责任并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5,621,709.45 元。因为案情复杂，该案现处于一审审理中。

2014 年 8 月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案号为（2014）深龙法民二初字第 744 号的诉讼案件，要求本公司支付货款 8,159,053.05 元及利息。2016 年 1 月，因为诉讼形式对宝明不利，宝明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案号为 744 号案件的起诉。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裁定准许宝明撤诉。

2016 年 4 月本公司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案号为（2016）粤 0307 民初 5092 号的诉讼案件，要求宝明赔偿因为（2014）深龙法民二初字第 744 号案件错误冻结造成的利息损失 747,432.06 元。2016 年 6 月 17 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下达了（2016）粤 0307 民初 5092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宝明公司赔偿新辉开公司损失 747,432.06 元。该判决为一审判决，现在处于上诉期内。

十一、 承诺事项

报告期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 2016 年 1 月本公司各股东签署的《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规定，“为进一步完善深圳新辉开法人治理结构，稳定和吸引优秀的管理、经营人才，提高深圳新辉开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特设立永州市新福恒创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持股平台”）作为深圳新辉开的持股平台”，用于股权激励，持股平台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向本公司增资 1200 万元，成为拥有本公司 3% 股权的股东，因具体股权激励对象尚未确定，补充协议约定，截至股权激励实际实施前，不再调整前述增资额，持股平台“不享有参与深圳新辉开重大决策权、分红、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2016 年 11 月 18 日股权激励进入实施阶段。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184,762,272.44	100.00	2,960,737.77	1.60	181,801,534.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4,762,272.44	100.00	2,960,737.77		181,801,534.67

（续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576,788.36	100.00	674,328.73	0.64	104,902,459.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5,576,788.36	100.00	674,328.73		104,902,459.63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0,723,294.03	2,536,164.70	13,486,574.50	674,328.73	5.00
1-2 年	4,245,730.66	424,573.07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54,969,024.69	2,960,737.77	13,486,574.50	674,328.73	

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129,793,247.75		92,090,213.86		
合计	129,793,247.75		92,090,213.86		

（2）本集团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6 年 7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NEW VISION DISPLAY, INC.	116,672,519.91	1 年以内	63.15	
深圳市瑞利德科技有限公司	32,823,394.21	2 年以内	17.77	1,853,456.24
永州新辉开科技有限公司	13,120,727.84	1 年以内	7.10	
年利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0,588,392.36	1 年以内	5.73	529,419.62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5,501,964.31	1 年以内	2.98	275,098.22
合计	178,706,998.63	-	96.73	2,657,974.08

2.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776,028.26	100.00	1,600,872.72	1.53	103,175,155.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4,776,028.26	100.00	1,600,872.72		103,175,155.54

（续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3,251,140.86	100.00	481,378.33	0.58	82,769,762.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3,251,140.86	100.00	481,378.33		82,769,762.53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2,393,828.53	1,119,691.42	8,210,458.24	410,522.92	5.00
1-2 年	4,574,297.15	457,429.72	662,954.14	66,295.41	10.00
2-3 年	79,171.93	23,751.58	15,200.00	4,560.00	30.00
合计	27,047,297.61	1,600,872.72	8,888,612.38	481,378.33	

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77,728,730.65		74,362,528.48		
合计	77,728,730.65		74,362,528.48		

(2) 本集团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款项	75,569,712.37	74,362,528.48
其他往来款	19,980,292.10	6,890,547.72
出口退税	7,718,939.04	509,164.98
押金	857,324.00	824,324.00
代收代付款	557,560.75	601,207.38
备用金	92,200.00	63,368.30
合计	104,776,028.26	83,251,140.8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6 年 7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永州市福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65,804,980.91	2 年以内	62.81	
深圳市瑞利德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9,927,011.92	2 年以内	9.47	603,162.96
永州市新辉开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7,353,900.86	1 年以内	7.02	
深圳市荣高达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136,150.00	1 年以内	4.90	256,807.50
HENG XIN WEI YE INVESTMENT LIMITED	往来款	2,410,830.60	1 年以内	2.30	
合计		90,632,874.29		86.50	859,970.46

(5)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6,774,559.75		186,774,559.75	186,774,559.75		186,774,559.75
合计	186,774,559.75		186,774,559.75	186,774,559.75		186,774,559.75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永州市福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701,353.49			21,701,353.49
永州市新辉开科技有限公司	2,229,408.96			2,229,408.96
NEW VISION DISPLAY, INC.	162,843,797.30			162,843,797.30
合计	186,774,559.75			186,774,559.75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 1-7 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0,096,197.64	279,860,846.82
其他业务		
合计	360,096,197.64	279,860,846.82

（续表 1）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7,837,303.77	516,599,464.57
其他业务	3,021,933.82	813,247.27
合计	630,859,237.59	517,412,711.84

（续表 2）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9,248,173.32	545,970,234.75
其他业务		
合计	629,248,173.32	545,970,234.75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

项目	2016 年 1-7 月	
	收入	成本
国外销售	304,788,284.87	232,962,439.79
国内销售	55,307,912.77	46,898,407.03
合计	360,096,197.64	279,860,846.82

（续表 1）

项目	2015 年	
	收入	成本
国外销售	598,323,441.48	493,041,562.26
国内销售	29,513,862.29	23,557,902.31
合计	627,837,303.77	516,599,464.57

（续表 2）

项目	2014 年	
	收入	成本
国外销售	620,126,080.19	540,345,874.98
国内销售	9,122,093.13	5,624,359.77
合计	629,248,173.32	545,970,234.75

（2）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类

项目	2016 年 1-7 月	
	收入	成本
液晶显示模组	179,986,750.02	152,341,034.58
电容式触摸屏	123,962,136.19	78,743,323.81
触控显示模组	53,212,983.02	46,389,040.39
盖板	2,934,328.41	2,387,448.04
合计	360,096,197.64	279,860,846.82

（续表 1）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液晶显示模组	369,272,097.77	340,900,307.44
电容式触摸屏	163,062,410.11	95,159,326.93
触控显示模组	92,253,505.94	77,719,444.52
盖板	3,249,289.95	2,820,385.68
合计	627,837,303.77	516,599,464.57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 2）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液晶显示模组	400,027,864.66	368,302,678.53
触控显示模组	131,827,690.59	117,513,410.12
电容式触摸屏	97,375,708.99	60,146,678.16
盖板	16,909.08	7,467.94
合计	629,248,173.32	545,970,234.75

（3）营业收入前五名列示

单位名称	2016 年 1-7 月	占本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
NEW VISION DISPLAY, INC.	248,738,985.56	69.08
NEW VISION DISPLAY (HONGKONG) LIMITED	55,572,409.92	15.43
深圳市瑞利德科技有限公司	24,425,353.47	6.78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422,857.49	2.62
年利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9,049,908.00	2.51
合计	347,209,514.44	96.42

（续表 1）

单位名称	2015 年	占本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
NEW VISION DISPLAY, INC.	490,625,322.24	77.77
NEW VISION DISPLAY (HONGKONG) LIMITED	100,831,175.41	15.98
深圳市瑞利德科技有限公司	11,833,957.83	1.88
永州市新辉开科技有限公司	9,931,209.07	1.57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832,643.17	1.24
合计	621,054,307.72	98.44

（续表 2）

单位名称	2014 年	占本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
NEW VISION DISPLAY, INC.	512,248,785.05	81.41
NEW VISION DISPLAY (HONGKONG) LIMITED	107,877,295.14	17.14
永州市新辉开科技有限公司	8,822,477.52	1.40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99,615.60	0.05
合计	629,248,173.31	100.00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946.75	101,740.6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12,734.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44,550.36	428,136.35	23,068.45
合计	344,550.36	1,626,923.71	124,809.09

十五、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51,779.96	-2,806,343.42	-83,527.7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45,800.00	1,774,389.00	137,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76,323.50	3,203,450.93	1,175,702.22	关联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354,057.43	25,645,268.26	见“附注二”说明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4,101.42	325,249.74	-191,095.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4,550.36	428,136.35	23,068.45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小计	-701,004.68	9,278,940.03	26,706,415.57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说明
所得税影响额	-76,730.10	-849,564.21	-265,286.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77,734.78	8,429,375.82	26,441,128.74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